第三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表一 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或營建混合物運送處理證明文件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九條製作，運土車輛須隨車攜帶以便查檢） 第　聯 文件序號（4）｜文件有效期限　年　月　至　年　月 工程名稱｜工程餘土流向管制編號（5） 工程編號（6） 工程地點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工程主辦機關單位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承包廠商名稱負責人姓名及電話 監造單位名稱負責人及電話 監工人員電話｜駕駛人姓名駕照及身分證字號 清運單位名稱負責人及電話｜車輛牌號 運送路線 土方載運數量（7）　立方公尺或公噸｜載運內容(土質)（8）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名稱所在縣市負責人及電話｜合法收容處理場所餘土流向管制編號（9） 證明文件核發單位｜承包商監工人員簽名｜駕駛人簽名｜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簽名 年　月　日　時　分｜年　月　日　時　分｜年　月　日　時　分 備註： 1. 本文件計四聯，第一聯由承包廠商留存，第二聯由清運單位留存，第三聯由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留存。第四聯由工程主辦機關留存。主辦機關可視情況自行加聯。 2. 本文件須經工程主辦機關編定序號始為有效。 3. 內容填寫錯誤時，必須劃線刪除作廢，但作廢之憑證仍須保留不得撕毀。 4. 文件序號由工程主辦單位編定並登錄之流水號。 5. 工程餘土或營建混合物流向管制編號由承包廠商上網登錄工程基本資料後取得之編號，網址為 http://140.96.175.34/spoil（兩階段申報）。 6. 工程編號：工程主辦單位自行訂定之編號。 7. 土方載運數量若採容積法請填立方公尺，若採重量法則填公噸。 8. 土質請填代碼。B1 為岩塊、礫石、碎石或沙，B2-1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 30%），B2-2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 30%至 50%），B2-3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 50%），B3 為黏土質土壤（泥土），B4 為黏土質土壤，B5 為磚塊或混凝土塊，B6 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 30%之土壤，B7 為建築廢產生之泥土，B8 為營建混合廢棄物（磚、混凝土塊、沙、木材、金屬、玻璃、塑膠等）。 9.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餘土流向管制編號與欄 5 相同則填。上網填寫基本資料後取得該編號。	一、本表刪除。 二、因應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處理自治條例施行細則(下稱本細則)第三條刪除。

	表三　新竹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營建混合物處理紀錄表（A面）	一、本表刪除。 二、因應本細則第三條及第六條刪除。

餘土處理月份：　　年　　月

工程別	□ □公共工程 □ □建築工程 □ □相關新除工程	工程餘土流向管制編號（1）			
工程名稱(2)		工程編號（3）			
工程地點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工程主辦單位（4）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承包廠商名稱		負責人		聯絡電話	
監造單位名稱 負責人及電話					

工程主辦單位監造單位（人）相章	承包廠商簽名	承包廠商現場負責人簽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備註：

1.工程餘土或營建混合物流向管制編號由承包廠商上網登錄工程基本資料後取得之編號，網址為 http://140.96.175.34/pol（開發中帳）

2.工程名稱:公共工程填工程標段名稱，建築工程請填建築物名稱，若無建物名稱則填起造人

3.工程編號：建築工程請填建造號碼

4.工程主辦單位：建築工程請填起造人姓名及電話

5.處理紀錄表 A 面與 B 面可合併為一張大表，或以雙面印製

表三　新竹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營建混合物處理記錄表（B面）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編號
																運送日期
																土質
																載運數量
																憑證序號

本表合計數量	31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編號
																運送日期
																土質
																載運數量
																憑證序號

備註：

1. 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載運數量計算容積法請填立方公尺，計算重量法則填公噸
2. 土質填寫代碼：B1為砂礫，礫石、碎石及沙；B2-1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30%)；B2-2為土壤與礫石及沙的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30%至50%)；B2-3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50%)；B3為新土質土壤(或混)；B4為黏土質土壤；B5為礫礫或混凝土塊；B6為含混合水量大於30%之土壤；B7為建築廢棄物之泥土；B8為營建混合廢棄物(磚、混凝土塊、沙、木材、金屬、玻璃、塑膠等)。
3. 憑證序號即為運送憑證序號

第六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表二　新竹市建築及拆除工程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運送處理證明文件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九條製作，運土車輛須隨車攜帶以供備檢） 第　聯 文件序號（5）｜文件有效期限｜年月至年月 建築物或拆除物名稱｜工程餘土流向管制編號（6）｜ 建造執照號碼｜ 建築物地點｜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起造人姓名｜電話｜ 承造人姓名｜電話｜ 監造人姓名電話｜電話｜ 駕駛人姓名｜駕照及身分證字號｜ 清運單位名稱負責人及電話｜車輛牌號（含車斗牌號）｜ 運送路線｜ 土方載運數量（7）｜立方公尺或公噸｜載運內容（土質）（8）｜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名稱所在縣市負責人及電話｜合法收容處理場所餘土流向管制編號（9）｜ 證明文件核發單位｜承造人監工簽名｜駕駛人簽名｜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簽名 ｜年月日時分｜年月日時分｜年月日時分 備註： 1.本文件計四聯，第一聯由承造人留存，第二聯由清運單位留存，第三聯由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留存，第四聯由地方建築主管機關留存，主管機關可視情況自行加聯。 2.本文件須經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編定序號始為有效。 3.本文件內容單據印份由工地監工單位填寫。 4.內容填寫錯誤時，必須劃線刪除作廢，但作廢之憑證仍須保留不得撕毀。 5.文件序號由工程主辦單位（或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編定並登錄之流水號。 6.工程餘土流向管制編號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名稱請上網登錄工程基本資料後取得之編號，網址為 http://140.96.175.34/spoil（廢棄物申報）。 7.土方載運數量若採容積清運須換算公尺，否則重量法則填公噸。 8.土質請填代碼，B1為黏土、礫石、砂不成沙；B2-1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30%）；B2-2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30%至50%）；B2-3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50%）；B3為粉土質土壤（沉泥）；B4為黏土質土壤；B5為礫石或砂質土壤；B6為所挖出含水量大於30%之土壤；B7為清除建築產生之泥土；B8為營建混合廢棄物（磚、混凝土塊、砂、木材、金屬、玻璃、塑膠等）。 9.合法收容處理場所餘土流向管制編號與網址6相同網址，上網填寫基本資料表後取得編號。	一、本表刪除。 二、因應本細則第六條刪除，故本表二刪除。

第十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表四　新竹市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　申請書	一、本表刪除。 二、因應本細則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刪除。

	初審		複審(初審核可文：		)	初、複審合併
堆置場基本資料	名稱					
	座落位置					
	基地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使用分區		
	申請營運項目及容量估算（可於複審時填寫）		□最終填埋／填埋容量＿＿＿＿立方公尺 □轉運／年轉運量＿＿＿＿立方公尺 □暫存／暫存容量＿＿＿＿立方公尺 □資源再生／最大月處理能力＿＿＿＿立方公尺 □預先承諾／最大可承諾量＿＿＿＿立方公尺			
	預定營運期間			預定使用年數		
申請單位	公司名稱					
	營利事業登記字號					
	地址					
申請人	姓名		職業		身分證字號	
	連絡地址					
	戶籍地址					
	電話	公司電話	住宅電話		傳真	

本人(或公司)持有上開土地乙筆之使用權，擬申請設立

茲檢附土地權利證明及相關之申設書圖文件核定本一式二十份，敬請審查及核准

此致

新竹市政府

申請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五　新竹市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　區位說明摘要表 申請單位或申請人：　　負責人姓名（個人申請者免填）： 地址：　　聯絡電話： 基地位置： 地段：縣(市)　段　小段 地號： 權屬及面積：□自有　計　筆　面積計　公頃 □他有　計　筆　面積計　公頃 □公有　計　筆　面積計　公頃 合計　計　筆　面積計　公頃 計畫類別：□非都市計畫土地 □都市計畫土地 □其他(請說明：_____) 使用分區類別： 所地類別及面積： 地形類別：□平地 □山坡地 □其他(請說明：_____) 聯外道路：道路編號：　路寬：　公尺 鋪面類別： 設場規劃： 堆置處理場類別：□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土地改良型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工程自設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資源回收再利用工廠兼營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 設置容量說明：　營運期間： 設場限制條件： 限制條件類別：是　待查　否 (1)重要水庫集水區、河川行水區域內。(1)□　□　□ (2)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自來水水源取水體水平距離四百公尺範圍內。(2)□　□　□ (3)國家公園、保安林、水鳥保護區內。(3)□　□　□ (4)軍事禁限建地區。(4)□　□　□ (5)交通、環保、軍事、水利及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劃編應保護、管制或禁止設置者。(5)□　□　□ (6)山坡地。(6)□　□　□ (7)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7)□　□　□ ※ 請於設置申請計畫書中檢附相關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	一、本表刪除。 二、因應本細則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刪除。

一、本表刪除。
二、因應本細則第十條及第十二條刪除。

表六　新竹市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 申請人清冊

一、自然人: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簽　章	戶籍地址

	表七　新竹市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 預定場址地籍清冊表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或用地編定類別	土地所有權人	持分	持分面積（平方公尺）
---	---	---	---	---	---	---	---
									一、本表刪除。 二、因應本細則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刪除。

	表八　新竹市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 非自有土地之土地使用同意書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本人所持有座落本市○○區○○段○○小段○○地號之土地乙筆，並同意將該筆土地全部(或部分)，面積計○○○平方公尺，自民國○○年○○月起提供給　貴公司(或個人)做為設置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或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之用，預計於民國○○年○○月歸還使用權。 以上約定業經雙方同意，毋口無憑，特立此書為證。 此致 ○○公司(或個人) 立同意書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本表刪除。 二、因應本細則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刪除。

第十四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表十　新竹市　新竹市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　申請設立複審表 ☐ 新設立 ☐ 設立變更	一、本表刪除。 二、因應本細則第十四條刪除。

申請單位或申請人		堆置場名稱	
設置地點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使用編定種類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變更用地別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申請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申請堆置容量	平方公尺
申請使用功能	☐ 填埋處理　☐ 轉運處理（暫屯、回收、轉運） ☐ 拌合加工　☐ 篩選分類（分類再利用） ☐ 混合物資源回收處		

審查單位		審查文件	審查事項	是	否	補正	備註
新竹市警察局	交通隊		是否為本市開放砂石大貨車行駛路線。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第一課	設置計畫書圖	是否提出環境影響評估。				
	第二課	設置計畫書圖	是否提出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申請				
			是否提出空氣污染防治及噪音之切結書				
	第三課	設置計畫書圖	是否符合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放流水標準				
			廢（污）水處理產生之污泥是否妥善處理，不得任意放置或棄置				
			是否符合其他污染水防治法相關規定				
	第四課	設置計畫書圖	計畫書內容是否符合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標準。				

建設局	農林畜牧課	用地變更使用狀況	是否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地籍圖、土地登記謄本	是否位於保安林地				
	生態保育課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或野生動物保護區利用許可文件(非屬上述區位者免附)	1. 是否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8條第2項及其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申請並經層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2. 保護區部分是否符合本保護區保育計畫。				
		水土保持計畫	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是否通過				
		保護樹木或綠資源保護或復育計畫核定函	受保護樹木或綠資源計畫移植及復育計畫是否通過。				
	漁業課	地籍圖、土地登記謄本	是否位於現有或規劃中之養殖漁業生產區				
地政局	地用課	地籍圖、土地登記謄本	申請核准後是否需要辦理用地變更				
都市發展局	都市計畫課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經准使用證明書影本(非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免附)	申請書件是否齊全				
			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都市設計與開發課		撰寫場內、場外交通動線規畫、交通安全管制設施與附圖規格是否符合規定				

交通局		交通運輸計畫	撰寫基地周邊交通特性調查分析				
			聯外道路服務水準是否可負荷觀重車流量				
工務局	建築管理課	申請書圖文件	檢附書圖文件是否符合				
		申請書、設場區位概要表	申請設立土石方資源堆置場類型及營運項目是否符合「自治條例」規定				
		設置場地計畫書圖	撰寫內容與附圖規格是否符合規定；設場計畫之必要設施是否符自治條例合規定				
		容量計算書	撰寫內容與附圖規格是否符合規定；容量計算結果是否符合規定				
		分區分段分期計畫	撰寫內容與附圖規格；分區、分段、分期使用計畫是否符合規定				
		再利用計畫	撰寫內容與附圖規格是否符合規定；再利用計畫是否符合自治條例規定				
		地籍圖、土地登記謄本	土地登記謄本是否齊全；基地範圍界線是否正確				
			申請場址內是否夾雜公有土地及是否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證明文件				
	土木課	設置計畫書圖	出入口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				
	下水道課	位置圖、地籍圖	是否影響鄰近農地灌溉排水設施				
	養護課	申請書圖文件	檢附書圖文件是否符合齊全				

審查結果	

局長		核稿		課長		承辦人	

第十五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表十一　新竹市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 營運許可申請書	一、本表刪除。 二、因應本細則第十五條刪除。

設置許可函日期：　　年　　月　　日　設置許可函文號：

壹、堆置場基本資料	名稱			
	座落位置			
	基地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	
	核准營運項目及容量	□最終填埋／填埋容量＿＿＿＿立方公尺 □轉運／月轉運量＿＿＿＿立方公尺 □暫存／暫存容量＿＿＿＿立方公尺 □資源再生／最大月處理能力＿＿＿＿立方公尺 □預先承諾／最大可承諾量＿＿＿＿立方公尺		
	預定營運期間		核准使用年數	年
貳、申請單位	公司名稱			
	營利事業登記字號			
	公司地址			
參、申請人	姓名		職業	身分證字號
	連絡地址			
	電話	（公）　　（宅）	傳真	
肆、保證金	核准計畫總處理量	立方公尺	營運保證金總金額	元
	營運保證金付款方式			
	收款單位		收款日期	

本人（或公司）已依核准圖說興建完成，並檢附營運許可申請書、設置許可函影本、設置許可函所要求事項辦理完成說明及相關文件、核准圖說、及相關單位之核准文件檢討表一式二十份，擬申請土石方資源處理堆置場營運許可，敬請審查及核准。

此致

新竹市政府

申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十六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表十二　新竹市新竹市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申請啟用營運審查項目 土資場名稱：　　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單位：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1. 是否已取得固定污染源之操作許可證。 2. 為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之土石方場（廠）場，其應符合下列規定： (1)廢（污）水排放於地面水體前應符合放流水標準。 (2)廢（污）水處理產生之污泥應妥善處理，不得任意放置或棄置。 (3)其他污水防治法相關規定。 為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之土石加工業，廢（污）水排放於地面水體前，應檢具啟用函等相關文件取得排放許可證，始得排廢（污）水；其亦應符合前項一至三款規定。 3. 若涉及建築行為，是否業已完成雜項使用執照或雜項併建照使用執照之申請。 4. 任何工程動工前是否已取得河川公地使用許可。 建設局： 1. 是否完成工廠登記。 2. 是否取得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 3. 設置許可後，是否依照森林法及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申請伐採及查驗。 地政局： 1. 是否完成用地變更。 2. 申請土地夾雜公有土地者，是否業已購得或有無檢附各項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核發之同意使用文件。 交通局： 1. 相關交通安全措施是否依規定施作完畢。 工務局： 1. 出入口道路寬度是否大於六公尺 2. 若涉及建築行為，是否業已完成雜項使用執照或雜項併建照使用執照之申請。 3. 任何工程動工前是否已取得河川公地使用許可。 其他單位： 1. 場區內外設施是否依設置計畫書之內容施作。 2. 相關文件（含切結書）是否已取得（開立）。 3. 其他 審查單位：　審查人員：	一、本表刪除。 二、因應本細則第十六條刪除。

第十八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表十三　新竹市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場外轉運申請書 新竹市 ○ ○ 土資場場外轉運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土資場基本資料：名稱；座落位置；基地面積　平方公尺；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類別；核准營運項目及容量：1.最終填埋／填埋容量＿＿立方公尺；2.轉運／年轉運量＿＿立方公尺；3.暫存／暫存容量＿＿立方公尺；4.資源再生／最大月處理能力＿＿立方公尺；5.預先承諾／最大可承諾量＿＿立方公尺；營運期間；營運年限 申請人：公司名稱；營利事業登記字號；公司地址；電話及傳真；負責人姓名；身分證字號 最終處理場：公司名稱；營利事業登記字號；公司地址；負責人姓名；身份證字號；電話及傳真 容納處理數量　立方公尺；土資代碼 工地至收容場所距離　公里(如附轉運路線圖) 預定場外轉運起訖日期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出土工程基本資料：工程名稱(建、雜照號碼)；工程流向管制編號；工程地點；工程主辦機關(起造人)；聯絡人及電話；監造單位；聯絡人及電話；工地負責人；電話及傳真；承包廠商(承造人)；聯絡人及電話；土方工程承包商；聯絡人及電話 本公司擬申請營建餘土及混合物場外轉運實際收容處理場及數量，並檢附相關之申請書圖文件檢送本一式二十份，敬請審查及核准 此致 新竹市政府 申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本表刪除。 二、因應本細則第十八條刪除。

第十九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表十四　新竹市〇〇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場外轉運處理完成結案申請書 轉運處理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土資場申請人：公司名稱；營利事業登記字號；公司地址；電話及傳真；負責人姓名（簽章）；身分證字號 最終處理場：公司名稱；合法場所管制編號；營利事業登記字號；公司地址；負責人姓名（簽章）；身分證字號；電話及傳真 出土單位：工程名稱（建、雜照號碼）；工程管制編號；工程地點；工程主辦機關（起造人）；聯絡人及電話；監造單位（簽章）；聯絡人及電話；工地負責人（簽章）；身分證字號 承包廠商：公司名稱；營利事業登記字號；公司地址；聯絡人及電話；負責人姓名（簽章）；身分證字號；專任工程人員（簽章）；身分證字號；工地負責人（簽章）；身分證字號 土方承包廠商：公司名稱；營利事業登記字號；公司地址；聯絡人及電話；負責人姓名（簽章）；身分證字號 完成處理數量　立方公尺　土質代碼 本公司依規定完成餘土及混合物場外轉運處理，茲檢附相關之書圖文件核定表一式二十份，敬請准予結案。 此致 新竹市政府 申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本表刪除。 二、因應本細則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表十五　新竹市合法砂石場、磚瓦窯廠兼營建剩餘土石加工處理申請書 （詳下表）	一、本表刪除。 二、因應本細則第二十條刪除。

場所基本資料	名稱			
	座落位置			
	基地面積		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類別	
	申請項目及數量	最大暫存容量（平方公尺）	（立方公尺）	
		最大日處理能力	（立方公尺）	
申請人	公司名稱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電話		傳真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傳真	
	聯絡地址			
進場工程基本資料	工程名稱（建、雜照號碼）		工程流向管制編號	
	工程地點			
	工程主辦機關（起造人）		聯絡人及電話	
	承包廠商（承造人）		聯絡人及電話	
	土石方工程承包廠商負責人及電話		聯絡人及電話	
	預定進場起始日期			
	預計進場總量	（立方公尺）		
	土質代碼（檢附地質鑽探報告）	B1 為岩塊、礫石、碎石或砂，B2-1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 30%)，B2-2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 30%至 50%)，B2-3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 50%)，B3 為粉土質土壤(沉泥)，B4 為黏土質土壤，B5 為磚塊或混凝土塊，B6 為飽和或含水量大於 30%之土壤，B7 為建築暨產生之包土，B8 為施工或拆除工程產生之營建混合廢棄物（磚、混凝土塊、沙、木材、金屬、玻璃、塑膠等混合物）。		

本公司擬申請位於○○工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進場加工處理，茲檢附相關之申請書圖文件經定本一式十份，敬請審查及核准

此致

新竹市政府

申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二十二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表十六　新竹市〇〇需土工程收受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申請書 （詳下表）	一、本表刪除。 二、因應本細則第二十二條刪除。

需土工程基本資料	工程名稱（建、雜照號碼）		工程流向管制編號	
	工程地點			
	工程主辦機關（起造人）		聯絡人及電話	
	監造單位		聯絡人及電話	
	工地負責人		聯絡人及電話	
	承包廠商（承造人）		聯絡人及電話	
	清運業者		聯絡人及電話	
	預定進場起始日期			
	預計進場總量	（立方公尺）		
	土質代碼	B1為岩塊、礫石、碎石或砂，B2-1為土壤與礫石及砂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30%)，B2-2為土壤與礫石及砂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30%至50%)，B2-3為土壤與礫石及砂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50%)，B3為粘土質土壤(泥漿)，B4為黏土質土壤，B5為碎塊或混凝土塊，B6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30%之土壤，B7為連續壁產生之黏土，B8為施工或拆除工程產生之營建混合廢棄物(磚、混凝土塊、沙、木材、金屬、玻璃、塑膠等混合物)。		
出土工程基本資料	工程名稱（建、雜照號碼）		工程流向管制編號	
	工程地點			
	工程主辦機關（起造人）		聯絡人及電話	
	監造單位		聯絡人及電話	
	工地負責人		聯絡人及電話	
	承包廠商（承造人）		聯絡人及電話	
	土方工程承包廠商名稱及負責人電話		聯絡人及電話	
	預定出場起始日期			
	預計出場總量	（立方公尺）	土質代碼	

本工程擬申請收受〇〇工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進場，茲檢附相關之申請書圖文件檢定本一式十份，敬請審查及核准

此致

新竹市政府

申請工程單位：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二十六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表十七　新竹市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混合物處理場 開立收容同意書月報表 土方處理月份：民國　年　月 申報人姓名：　申報人身分證號：　申報人電話：(　) 土方來源縣市名稱 / 供土(混合物)機關名稱 / 供土(混合物)工程流向編號(註1) / 供土(混合物)工程名稱(剩餘土工程名稱) / 土質(註2) / 同意收容土石方(混合物)數量(立方公尺) / 剩餘土石方(混合物)預定運送期間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備註： 1.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業者須先取得供土方或營建混合物工程之流向編號才可申報。 2. 土質：請填代碼，B1 為岩塊、礫石、碎石或沙，B2-1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 30%)，B2-2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 30%至 50%)，B2-3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 50%)，B3 為粉土質土壤(淤泥)，B4 為黏土質土壤，B5 為磚塊或混凝土塊，B6 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 30%之土壤，B7 為連續發產生之廢土，B8 為營建混合廢棄物(磚、混凝土塊、沙、木材、金屬、玻璃、塑膠等)。	一、本表刪除。 二、因應本細則第二十六條刪除。

	表十八　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開立處理月報表 混 合 物 處 理 場 土方處理月份：民國　　年　　月 申報人姓名：　　申報人身分證號：　　申報人電話：(　　) 合法場所流向編號：　　合法場所名稱： 	土方來源縣市名稱	供土（混合物）機關名稱	供土（混合物）工程流向編號（註1）	供土（混合物）工程名稱（剩餘土工程名稱）	土質（註2）	處理土石方（混合物）數量（立方公尺）
---	---	---	---	---	---
					| 備註： 1.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業者須先取得供土工程之流向編號才可申報。 2. 土質：請填代碼，B1 為岩塊、礫石、碎石或沙，B2-1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 30%)，B2-2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 30%至 50%)，B2-3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 50%)，B3 為粉土質土壤(淤泥)，B4 為黏土質土壤，B5 為磚塊或混凝土塊，B6 為於泥或含水量大於 30%之土壤，B7 為連續壁產生之泥土，B8 為營建混合廢棄物(磚、混凝土塊、沙、木材、金屬、玻璃、塑膠等)。		一、本表刪除。 二、因應本細則第二十六條刪除。

表十九 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開立轉運/場外轉運/再利用文件月報表

土方處理月份：民國　　年　　月

申報人姓名：　　申報人身分證號：　　申報人電話：(　　)

合法場所流向編號：　　合法場所名稱：

轉運或再利用（註1）	供土工程流向編號（註2）	供土工程機關及工程名稱	受土場所流向編號(註3)	受土場所機關及工程名稱	受土場所所在縣市	土質（註4）	轉運再利用土石方數量（立方公尺）
☐ 進場轉運 ☐ 場外轉運 ☐ 處理後再利用							
☐ 進場轉運 ☐ 場外轉運 ☐ 處理後再利用							
☐ 進場轉運 ☐ 場外轉運 ☐ 處理後再利用							
☐ 進場轉運 ☐ 場外轉運 ☐ 處理後再利用							

備註：

1. 轉運或再利用：轉運指暫屯堆置後之出土，進場轉運指土方運場堆置後再運出場，場外轉運指土方不進場直接由供土工程運至受土工程，再利用指處理後之產品販售。
2. 供土工程：指場外轉運之供土工程流向編號、機關名稱及工程名稱，非場外轉運者供土工程皆許免填。
3. 受土場所：轉運出土(場外轉運)必須先取得受土工程流向編號、機關及工程名稱才可申報。販售再利用產品則須取得販售對象之姓名與身分證號(或公司名稱與公司證號)。
4. 土質：請填代碼，B1 為岩塊、礫石、碎石或沙，B2-1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 30%)，B2-2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 30%至 50%)，B2-3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 50%)，B3 為粉土質土壤(泥)，B4 為黏土質土壤，B5 為磚塊或混凝土塊，B6 為瀝青混或含水量大於 30%之土壤，B7 為連續壁產生之泥土，B8 為營建混合廢棄物(磚、混凝土塊、沙、木材、金屬、玻璃、塑膠等)。

一、本表刪除。

二、因應本細則第二十六條刪除。

一、本表刪除。

二、因應本細則第二十六條刪除。

表二十 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或處理場營運月報表

土方處理月份：民國　　年　　月

申報人姓名：　　申報人身分證號：　　申報人電話：(　　)

合法場所流向編號：　　合法場所名稱：

本月營運及累計營運項目	土石方（混合物）數量（立方公尺）	說　　明
(1)本月同意收容量		
(2)核准最大可承諾量		
(3)累計至本月底同意收容量		
(4)本場所剩餘可承諾量		(2)－(3)
(5)本月實際進場處理量		
(6)累計至本月底實際進場處理量		
(7)本月實際轉運量(由場內轉出量)		
(8)累計至本月底實際轉運量(由場內轉出量)		
(9)本月場外轉運量		
(10)累計至本月底場外轉運量		
(11)核准每月最大處理量		
(12)核准每月自用量		
(13)核准每月最大處理量加自用量		
(14)累計至本月底之自用量		
(15)本月再利用出場量(販賣量)		
(16)累計至本月底再利用出場量(販賣量)		
(17)核准最大暫屯量		
(18)累計至本月底之暫屯量		(6)－(8)－(16)-(14)